

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351-XM001/TXJ-010-20260288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351-XM001/TXJ-010-20260288
2. 项目名称：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4.860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4.86046 万元。
5. 采购需求：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朱老师 010-8202628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 1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2026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高晓晨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高晓晨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 精细化管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 精细化管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 精细化管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1、金额：¥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288磋商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 30 __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纸质版形式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002] 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

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商务部分 (18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近五年（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人员配备 (9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合理，相关人员安排得当，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9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合理，人员安排存在部分不足，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安排混乱，工作经验不足，难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67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2)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包括①项目理解，②重难点分析。 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全城污染源排查方案 (12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全程污染源排查方案：包括①实施方案，②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应对策略。 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贴合本地污染源排查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难点剖析贴合现场实际，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走 航 监 测 方 案 (8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走航监测方案：包括①走航监测专项实施方案，②编制走航分析报告。 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科学编制分析报告，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空 气 质 量 监 测 站 巡 查 维 护 服 务 方 案 (8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空气质量监测站巡查维护服务方案：包括①研判分析服务实施方案，②巡查维护等。 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巡查维护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扬 尘 管 控 服 务 方 案 (8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扬尘管控服务方案：包括①专项实施方案，②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应对策略。 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实施方案，难点剖析贴合现场实际，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项 目 进 度 方 案 (9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项目进度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贴合项目全流程服务的进度实施计划，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9 分； 方案科学、合理，仅部分进度安排匹配本项目实际，得 6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考虑不周全，无核心工作进度，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成果交付及验收方案（5分）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可落地的项目成果交付及验收保障实施方案，全面响应本项目要求：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验收标准及实际工作要求，落地性、合规性强，得 5 分。 方案以通用成果验收模板内容为主，项目专属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方案未结合本项目专属验收需求编制，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措施（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 保密措施不完整、合理性差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

二、服务内容：通过 TSP、PM2.5、TVOC 走航监测技术，实现对区域内大气颗粒物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状况的实时动态监控，通过全域污染源排查全面了解所有污染源情况，形成完整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通过空气质量研判分析与扬尘治理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成果。

三、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四、服务要求：

1. 污染物走航监测

1.1 PM2.5 走航监测

精准摸清辖区 PM2.5 污染源头，常态化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结合街道居民区、主次干道、工地、街巷小巷的环境特点，开展 PM2.5 走航监测，全面摸清辖区 PM2.5 污染分布情况，为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提升扬尘源排查发现问题的科学性、精准性与时效性，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使用车载及便携式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开展走航。项目中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北京市级考核监测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指标，监测数据能与北京市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监测仪器数据保持基本一致

1.2 TSP 走航监测

重点针对性走航监测在建施工工地、市政作业区域、裸露地块、主次干道沿线、背街小巷及群众投诉扬尘污染高发区域，全方位 TSP 走航监测。走航监测内容包括：

1) 日常巡查:日常巡查工作是在整个地区进行毛细血管式走航，核实巡查区域中新出现的污染源。发现问题使用手机水印相机拍摄现场照片，记录包括经纬度、地址、时间、天气等信息。每日将拍摄资料做好记录，当日汇总。

2) 污染过程应急巡查:预测有大气污染发生时，根据主要污染物特征及气象情况制定应急巡查计划。对重点区域进行走航巡查。

3) 污染源专题巡查:对问题频发区域重点污染源集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污染源专项巡查。以现场移动监测巡查反馈为依据，为重点区域制定科学的、针对性的管控方案，解决环境治理上的“疑难杂症”。

项目完结前完成 PM2.5 以及 TSP 走航监测各 52 次，（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天气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3 TVOC 走航监测

TVOC 作为生成 PM_{2.5} 和 O₃ 的重要前体物，污染来源广泛、组分复杂，加强 TVOC 治理是现阶段协同控制 PM_{2.5} 和 O₃ 污染的有效途径，通过开展 TVOC 治理专项行动，可以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走航监测内容覆盖：

餐饮油烟专题：重点关注辖区 TVOC 及 PM_{2.5} 浓度变化。依据污染源台账、固定监测站点浓度等数据，筛选餐饮集中区及重点时段。依据分析结果，在指定时间段对餐饮集中区进行走航巡查。

汽修喷漆专题：针对汽修及其他喷漆单位，重点关注 TVOC 及 PM_{2.5} 浓度变化。依据污染源台账，对试点地区汽修喷漆单位进行集中巡查，对比各汽修喷漆单位附近浓度差异，做出分析结果。排查各单位是否合规作业，是否有室外喷漆、油料散放等现象。

TVOC 每月一次。重污染天气、重大节日时段加密监测频次全年共完成 TVOC 走航 20 次。

2. 全域扬尘污染源排查

2.1 扬尘污染源排查

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及汽修、餐饮等涉气类污染源进行网格化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区域污染源情况。应用好市、区级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密切跟踪属地空气质量及排名变化情况。遇到污染物浓度变化异常及数据排名不利时，主动开展辖区空气质量分析工作，探索数据变化规律，排查发现问题原因。通过实时动态监测空气质量数据，掌握污染源变化情况，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管控措施，不断提升解决问题的实效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污染天气开展排查。建立并更新污染源台账。

2.2 及时汇总&督促整改

确保现场发现问题实时上报，报送的现场照片要带有时间、地点，经纬度，风向，天气状况等信息，同时，每天对问题进行汇总上报。各类台账及时更新，及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

通过排查，及时发现隐患，确定主责单位。对问题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反馈上报。利用“回头看”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好跟踪，确保得到有效落实。及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确保之前巡查发现的问题已解决，二确保已解决的问题未出现反弹现象。

对辖区污染源每两月覆盖一轮的方式全年排查不少于 3000 个点位，建立污染源台账

并动态更新，确保扬尘污染源源头管控底数清、情况明。

3.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1) 空气质量监测站巡查维护

定期对市、区级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市级标准高密度站进行巡查，做好检查，一是检查是否存在涉嫌人为干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行为问题。二是检查是否存在基础保障等问题。三是检查站点周边 5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新增涉气源。四是根据北京市环境局调度会通报高密度监测站点超标问题，进行应急排查，针对超标的高密度监测站点周边进行排查，提供监测站超标线索。

2)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通过分析报告，识别出主要的污染源头，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排查对象的类型、区域、时间进行汇总，专业团队技术支持定期出具内容科学、专业、全面、针对性强的分析报告。每周梳理污染源台账，每次走航完结出具走航报告，以及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

走航后编制走航分析报告。通过移动监测设备实时采集数据，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物（如 PM_{2.5}、TSP、TVOC）的时空分布规律，辅助评估空气质量动态变化。报告结构清晰，说明走航具体线路，天气状况，走航时长，浓度变化及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分析高值原因。

出具份空气质量分析周报。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评估每周高值时段和区域以及污染变化趋势，对比分析污染问题源头，通过跟同期时段对比分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成效，研判辖区每周污染主要问题并给出建议性措施，辅助街道动态调整大气治理工作的决策。

对子站每周不少于 2 次，全年不少于 104 天的巡查以及子站数据分析维护。每次走航完毕 2 日内出具《走航分析报告》，共出具 PM_{2.5}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SP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VOC 走航分析报告 20 份以及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52 份。

4. 扬尘治理措施

针对各类裸地、道路、施工等扬尘问题，通过喷洒抑尘剂、抑尘剂等方式开展扬尘治理。利用雾炮车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雾炮喷洒，结合温度、湿度、气压等因素全年不少于 180 天的雾炮喷洒。合理使用生态高效抑尘剂有效治理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特别对子站周边的道路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花园路街道扬尘治理实际需求进行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抑尘剂喷洒。有效治理扬尘污染。

五、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以下成果供采购人验收：

1.1 走航辖区内所有的施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通过督促整改有效的控制数值的增高。全年共完成 PM2.5 走航 52 次，TSP 走航 52 次，TVOC 走航 20 次。

1.2 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耕地、道路等扬尘源进行网格化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健全扬尘台账：共计组织开展覆盖整个辖区的扬尘源排查点位数 ≥ 3000 个次。

1.3 对子站每周不少于 2 次，全年不少于 104 天的巡查以及子站数据分析维护。每次走航完毕 2 日内出具《走航分析报告》，共出具 PM2.5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SP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VOC 走航分析报告 20 份以及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52 份。

1.4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抑尘剂。重点针对子站周边进行道路抑尘以及公园内裸地抑尘。雾炮作业时间不少于 180 天/年，对子站 1 公里范围以及尘负荷较高的道路雾炮喷洒。

六、服务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全城污染源排查					
1	现场排查 点位	辖区内污染源 500 家左右，每两月排查一轮，全年 $500 \times 6 = 3000$ 个点位。费用包含交通、人员、保险等。2 名调查分析师，交通为：租赁大众宝来(车辆租赁及维保燃油费+夜间停车、城区路桥通行费、监测点位临时停车)。平均每天至少调查 14 个点位。	个	3000.00	
2	台账 整理	置专职台账整理技术人员 1 名，台账中需包含位置信息，经纬度，4 张照片每天归档并对问题进行汇总上报，专职负责监测数据导出、异常数值甄别、材料整理及全套监测台账归档等技术工作，保障监测台账完整、数据合规可追溯。	天	210	
二、走航监测					
3	TSP 走航 监测	本项目中七参数空气质肚移动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北京市级考核监测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指标，监测数据能与北京市商密度空气质屈监测网络监测仪器数据 保持基本 一致。	次	52	
4	PM2.5 走航	TSP 每周四常态化监测 1 次，1 次时长 5-6 小时，全年累计 52 次。重点巡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料场，依据平台预警、市区污染线索动态调整路线，单次作业约 5 小时（抵达 TSP 监测子站周边校准设备，确保监测数值与子	次	52	

5	TVOC 走航监测	站数据匹配需 30-60 分钟。后续开展 TSP 走航巡查、污染源停靠取证拍照等工作，作业时长约 4 小时。）。PM2.5 每周一开展监测（车流大，数据剪表性强）全年 52 次。覆盖辖区主次干道、厂界、连片餐饮、辖区交界；重污染、平台告警、上级线索及时调整巡查重点。单次作业约 6 小时。 （校准设备 30-60 分钟，PM2.5 走航监测、污染源停靠取证拍照等工作 5 小时）。TVOC 常规每月下旬监测 1 次，聚焦印刷、餐饮、汽修、储罐、危废暂存点：6-10 月臭氧高发期加密监测，全年合计 20 次。单次作业约 5 小时（校准设备 30-60 分钟，TVOC 走航监测到污染源实拍取证 4 小时）。每次走航监测需要 1 名司机与 1 名设备操作人员。车辆租赁为比亚迪宋 pro。本项目配备七参数走航监测设备，采购成本高于常规监测设备，但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均完全匹配北京市空气质量市级考核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数据具备合规性与权威性，可满足大气污染溯源、考核对标等全流程工作需求。 技术人员当日需提前到场完成设备开机自检、仪器校准、耗材检查、车辆安全检查等前置准备工作；走航结束后还需完成设备清理收纳、监测原始数据导出归档、异常数据复核等后置收尾工作。前期筹备、后期规整工作均不计入本次上报的有效监测时长，但均占用工作人员完整在岗时间，人员劳动投入覆盖全天。 作业途中存在不可控等待与机动处置任务，走航巡查过程中，常会遇到道路管制、工地临时停工、预警点位现场等候核查、跨区域路线中转等情况需工作人员全程在岗，随时准备重启监测、现场取证，无法中途离岗休息或调配至其他项目。且每日会根据大气预警动态调整巡查任务，人员全天机动待命，工作安排无法精准拆分小时。	次	20	
三、空气质量监测站巡查维护					
6	空气监测站巡查维护	每周 2 天，全年不少于 104 天巡查维护。重点开展四项检查：一是排查人为干扰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行为；二是核查站点基础保障落实情况；三是清查站点周边 50 米内新增涉气污染源；四是对照市生态环境局调度会通报的高密度监测点超标问题开展应急排查，梳理报送超标相关污染线索。车辆为租赁比亚	天	104	
7	PM2.5 分析报告	各项分析报告都需要安排专人实时对接大气环境监管平台动态数据分析，结合当日车载走航实时监测浓度、点位地理定位信息、污染高值分布图	份	52	

8	TSP 分析报告	谱、现场污染源实拍取证照片开展综合研判，梳理污染来源成因，形成完整分析结论，为环境执法核查、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提供客观、可溯源的数据支撑。走航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分析报告。走航报告需 1 名技术人员工作 2 日完成。空气质量分析周报需要 1 名技术人员工作 4 日完成，研判辖区每周污染主要问题并给出建议性措施，辅助街道动态调整大气治理工作的决策。	份	52	
9	TVOC 分析报告		份	20	
10	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份	52	
四、扬尘管控					
11	雾炮喷洒	雾炮喷洒车辆采用新能源雾炮抑尘车，车载储水罐容积 2~3 吨，专门用于子站周边精细化抑尘作业，契合站点空气质量保障专项工作，区分于普通洒水车。作业分为常态化作业及子站数据报警应急作业，作业需低速巡回喷雾降尘，车辆以短途、低速绕行作业为主，无长途出行，车辆当日产生行驶里程全部为抑尘作业刚需里程，行驶公里数根据当日管控需求、应急处置频次据实统计。雾炮洒水车 1 辆，作业班组人员共 2 人(1 组)，雾炮作业时间不少于 180 天/年，对子站周边以及尘负荷较高的道路雾炮喷洒。雾炮洒水车 1 辆，作业班组人员共 2 人(1 组)	台班	180	
12	抑尘剂费用	目前市场抑尘剂品类繁多，产品配方、抑尘时效及价格差异较大。为落实监测站点周边长效抑尘、零二次污染的管控要求，本次选用环科院推荐、北京金元易生态工程技术中心研发的专利生态抑尘剂，选择理由如下：1 持有发明专利，技术成熟；2 成膜稳定、抑尘持效久，控尘效果好；3 环境友好，不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对土壤植被无负面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和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抑尘剂。重点针对子站周边进行道路抑尘以及公园内裸地抑尘。抑尘剂费用包含道路抑尘剂及裸地抑尘剂，50kg/桶。道路硬化路面与裸露土地扬尘防控需求不同，施工区分管控：裸地土质疏松、药剂吸附消耗量大，需增加喷洒频次与喷施厚度；硬化道路面层密实，药剂耗用更少。每次用量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裸地抑尘	平米	50000	
13	抑尘剂喷洒费用	剂单次覆盖：500m³/桶，道路抑尘剂单次覆盖：1000m²/桶，抑尘剂喷洒需 10 吨雾炮抑尘车，4 名作业人员运输、用水及交通；按不同喷洒面积分摊固定成本：单日喷洒面积不固定，成本核算以作业车次、实际喷洒面积为计量依据。现场作业受点位面积不规则、现场临时增划治理区域、分批次分段喷洒等现场工况影响，单桶药剂用量	平米	50000	

		很难与单次治理面积精准匹配。若配药量少于实际需求，则抑尘覆盖不完整；若按最大治理面积备料，剩余药液受 3 天使用时限约束无法留存复用，只能作废处理，形成固定药剂损耗，进一步拉高喷洒成本。受使用时限约束，无法大规模集中采购配比、统一批量作业，需分片区、分时段多次出动抑尘车辆；出车频次提升直接增加车辆燃油损耗、人员成本、损耗及水费			
--	--	--	--	--	--

七、保密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采购人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附后)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北京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甲、乙双方就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

2. 服务内容：通过 TSP、PM2.5、TVOC 走航监测技术，实现对区域内大气颗粒物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状况的实时动态监控，通过全域污染源排查全面了解所有污染源情况，形成完整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通过空气质量研判分析与扬尘治理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成果。

3. 服务要求：

5. 污染物走航监测

1.1 PM2.5 走航监测

精准摸清辖区 PM2.5 污染源头，常态化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结合街道居民区、

主次干道、工地、街巷小巷的环境特点，开展 PM_{2.5} 走航监测，全面摸清辖区 PM_{2.5} 污染分布情况，为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提升扬尘源排查发现问题的科学性、精准性与时效性，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使用车载及便携式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开展走航。项目中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北京市级考核监测标准中要求的技术指标，监测数据能与北京市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监测仪器数据保持基本一致

1.2 TSP 走航监测

重点针对性走航监测在建施工工地、市政作业区域、裸露地块、主次干道沿线、背街小巷及群众投诉扬尘污染高发区域，全方位 TSP 走航监测。走航监测内容包括：

1) 日常巡查:日常巡查工作是在整个地区进行毛细血管式走航，核实巡查区域中新出现的污染源。发现问题使用手机水印相机拍摄现场照片，记录包括经纬度、地址、时间、天气等信息。每日将拍摄资料做好记录，当日汇总。

2) 污染过程应急巡查:预测有大气污染发生时，根据主要污染物特征及气象情况制定应急巡查计划。对重点区域进行走航巡查。

3) 污染源专题巡查:对问题频发区域重点污染源集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污染源专项巡查。以现场移动监测巡查反馈为依据，为重点区域制定科学的、针对性的管控方案，解决环境治理上的“疑难杂症”。

项目完结前完成 PM_{2.5} 以及 TSP 走航监测各 52 次，（根据甲方需求及天气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3 TVOC 走航监测

TVOC 作为生成 PM_{2.5} 和 O₃ 的重要前体物，污染来源广泛、组分复杂，加强 TVOC 治理是现阶段协同控制 PM_{2.5} 和 O₃ 污染的有效途径，通过开展 TVOC 治理专项行动，可以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走航监测内容覆盖：

餐饮油烟专题: 重点关注辖区 TVOC 及 PM_{2.5} 浓度变化。依据污染源台账、固定监测站点浓度等数据，筛选餐饮集中区及重点时段。依据分析结果，在指定时间段对餐饮集中区进行走航巡查。

汽修喷漆专题: 针对汽修及其他喷漆单位，重点关注 TVOC 及 PM_{2.5} 浓度变化。依据污染源台账，对试点地区汽修喷漆单位进行集中巡查，对比各汽修喷漆单位附近浓度差异，做出分析结果。排查各单位是否合规作业，是否有室外喷漆、油料散放等现象。

TVOC 每月一次。重污染天气、重大节日时段加密监测频次全年共完成 TVOC 走航 20

次。

6. 全域扬尘污染源排查

2.1 扬尘污染源排查

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及汽修、餐饮等涉气类污染源进行网格化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区域污染源情况。应用好市、区级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密切跟踪属地空气质量及排名变化情况。遇到污染物浓度变化异常及数据排名不利时，主动开展辖区空气质量分析工作，探索数据变化规律，排查发现问题原因。通过实时动态监测空气质量数据，掌握污染源变化情况，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管控措施，不断提升解决问题的实效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污染天气开展排查。建立并更新污染源台账。

2.2 及时汇总&督促整改

确保现场发现问题实时上报，报送的现场照片要带有时间、地点，经纬度，风向，天气状况等信息，同时，每天对问题进行汇总上报。各类台账及时更新，及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

通过排查，及时发现隐患，确定主责单位。对问题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反馈上报。利用“回头看”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好跟踪，确保得到有效落实。及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确保之前巡查发现的问题已解决，二确保已解决的问题未出现反弹现象。

对辖区污染源每两月覆盖一轮的方式全年排查不少于 3000 个点位，建立污染源台账并动态更新，确保扬尘污染源源头管控底数清、情况明。

7.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

1) 空气质量监测站巡查维护

定期对市、区级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市级标准高密度站进行巡查，做好检查，一是检查是否存在涉嫌人为干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行为问题。二是检查是否存在基础保障等问题。三是检查站点周边 5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新增涉气源。四是根据北京市环境局调度会通报高密度监测站点超标问题，进行应急排查，针对超标的高密度监测站点周边进行排查，提供监测站超标线索。

2)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通过分析报告，识别出主要的污染源头，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排查对象的类型、区域、时间进行汇总，专业团队技术支持定期出具内容

科学、专业、全面、针对性强的分析报告。每周梳理污染源台账，每次走航完结出具走航报告，以及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

走航后编制走航分析报告。通过移动监测设备实时采集数据，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物（如 PM_{2.5}、TSP、TVOC）的时空分布规律，辅助评估空气质量动态变化。报告结构清晰，说明走航具体线路，天气状况，走航时长，浓度变化及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分析高值原因。

出具份空气质量分析周报。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评估每周高值时段和区域以及污染变化趋势，对比分析污染问题源头，通过跟同期时段对比分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成效，研判辖区每周污染主要问题并给出建议性措施，辅助街道动态调整大气治理工作的决策。

对子站每周不少于 2 次，全年不少于 104 天的巡查以及子站数据分析维护。每次走航完毕 2 日内出具《走航分析报告》，共出具 PM_{2.5}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SP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VOC 走航分析报告 20 份以及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52 份。

8. 扬尘治理措施

针对各类裸地、道路、施工等扬尘问题，通过喷洒抑尘剂、抑尘剂等方式开展扬尘治理。利用雾炮车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雾炮喷洒，结合温度、湿度、气压等因素全年不少于 180 天的雾炮喷洒。合理使用生态高效抑尘剂有效治理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特别对子站周边的道路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花园路街道扬尘治理实际需求进行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抑尘剂喷洒。有效治理扬尘污染。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2.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三、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 ）。乙方应配备至少项目工作人员 8 名。其中 包含项目经理 1 名，走航监测人员 2 名，污染源排查人员 2 名，雾炮喷洒人员 1 名，数据台账人员 2 名。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小写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

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分期支付：

1) 如乙方在第一个考核周期(依照北京市每两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及格，则甲方于服务期第 3 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费用，即人民币_____作为服务款项（大写人民币：_____）。

2) 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尾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整）。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4)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 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5) 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6) 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7) 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1 走航辖区内所有的施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通过督促整改有效的控制数值的增高。全年共完成 PM_{2.5} 走航 52 次，TSP 走航 52 次，TVOC 走航 20 次。

1.2 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耕地、道路等扬尘源进行网格化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健全扬尘台账：共计组织开展覆盖整个辖区的扬尘源排查点位数≥3000 个次。

1.3 对子站每周不少于 2 次，全年不少于 104 天的巡查以及子站数据分析维护。每次走航完毕 2 日内出具《走航分析报告》，共出具 PM_{2.5}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SP 走航分析报告 52 份，TVOC 走航分析报告 20 份以及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52 份。

1.4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抑尘剂。重点针对子站周边进行道路抑尘以及公园内裸地抑尘。雾炮作业时间不少于 180 天/年，对子站 1 公里范围以及尘负荷较高的道路雾炮喷洒。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以上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支付考核条款

(一)为建立严密的工作规程,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质量, 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过程及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 并出具书面考核表, 作为甲方核减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服务态度;
-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出勤情况;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供考核的情况。

(三)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 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核减, 核减标准如下: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服务态度恶劣, 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 当批次服务费扣减___%;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甲方接到部门、居民投诉, 情节恶劣并经甲方核实无误的, 当批次服务费扣减___%;
- 3、甲方按照下表对乙方每个考核周期(依照北京市每两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考核, 满分为100分, 60分为及格, 如乙方当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视为服务不达标, 扣除元。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与标准		计分扣除
1	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建立专职服务队伍	配足相应人员	每少1人, 每日扣0.2分
2		日常巡查工作与复核工作	按照街道要求完成	未按要求检查的, 每日扣2分
		污染过程应急巡查、动态调度巡查、污染源专题巡查	按照街道要求完成	未按要求执行的, 每日扣3分
3		走航检查	按照街道要求完成	未按要求执行的, 每周扣5分

4		扬尘污染源排查	按照街道要求完成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日扣 2 分
5		应急保障工作	按照街道要求完成	未按要求执行的，视情况扣 2-5 分
6		空气质量	当月排名	PM2.5 和 TSP 考核周期排名海淀区落入倒数后 1 名，扣除 45 分；PM2.5 和 TSP 年累计排名落入倒数后 2 名，扣除 50 分。
7	服从街道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街道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未按要求执行的，视情况扣 2-10 分
8	内部管理	拟定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业务培训等管理规定	按要求提供	未按要求执行的，视情况扣 2-5 分

4、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7、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 20 % 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解除情形（如乙方考核不达标、乙方违约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帐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 ☐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花园路街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351-XM001/TXJ-010-20260288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四、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注：

-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现场排查点位				
2	台账整理				
3	TSP 走航监测				
4	PM2.5 走航				
5	TVOC 走航监测				
6	空气监测站巡查 维护				
7	PM2.5 分析报告				
8	TSP 分析报告				
9	TVOC 分析报告				
10	空气质量分析周 报				
11	雾炮喷洒				
12	抑尘剂费用				
13	抑尘剂喷洒费用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 1、按照服务内容明细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 2、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项目内容的终审权。
- 3、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及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相关的其他合作协议，所产生的全部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采购人。
- 4、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同时约束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影响由我单位负责。
- 5、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我单位因素导致项目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保证其所完成本合同所使用或完成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否则我单位负全责并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7、根据工作需要，或因其它情况更换服务实施人员，应提前通知采购人，获得采购人批准才可更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项目 负责人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电子件。

十二、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三、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四、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